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苏医保办发〔2019〕37号

关于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专项治理百日活动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

根据省医保局、省卫健委、省公安厅、省药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全省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百日活动的通知》（苏医保发〔2019〕67号）要求，现就抽查阶段工作及分工安排通知如下：

一、抽查重点

重点抽查 2018 年度定点医药机构在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通过虚假宣传、以体检等名目诱导、骗取参保人员住院的行为；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和票据，串换药品、器械、诊疗项

目等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虚记、多记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医疗服务设施费用的行为；留存、盗刷冒用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凭证的行为等。

二、抽查内容

（一）查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日常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对是否建立医保内控、日常检查台账和住院人卡核对记录等制度。

（二）查定点医药机构进销存系统，对是否存在账实不符，串换药品、耗材等骗取医保基金行为。

（三）查医保智能监控系统显示的异常数据，对是否存在违反医疗服务管理和价格管理现象，以药易药、以药易物等行为。

（四）查定点医疗机构等级类别，对是否存在擅自开展不符合条件的手术和超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

（五）查定点医疗机构出院患者病历，对患者住院医疗费用收费清单，对是否存在不合理用药、不合理治疗、不合理检查、不合理收费等行为。

（六）查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病人情况，对是否存在冒名住院、挂床住院等行为。

（七）查定点医疗机构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对是否存在自立医疗服务项目、超加价率收取材料费、分解项目收费、自行组套多收费等行为。

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定点医药机构其他违法违规影响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行为。

三、抽查对象

采取“上下联动、部门协作、联合检查、交叉检查”的方法，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对定点医药机构开展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从各设区市范围内人均住院医疗费用前 20 名的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和人均刷卡结算金额前 20 名的单体定点零售药店中，随机抽取 2 家定点医疗机构和 1 家定点零售药店，作为抽查对象。

四、抽查组成员

第一组： 抽查地区 连云港、淮安、镇江

组 长：俞善浚 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副 组 长：赵 辉 省医保局基金监督处处长
工作人员：周 斌 南通市医保局基金监督处副处长
郭 凯 盐城市医保中心稽核科科长
张 明 泰州市医保局基金监管处干部
王佳平 无锡市医保中心工程师
李志颖 省公安厅食药环侦总队一级警员
何 益 省药监局药械经营监管处主任科员
万 锋 泰兴市医保局医药服务处干部

(联系电话：15961009113)

第二组： 抽查地区 盐城、泰州、宿迁

组 长：陈敏仁 省医保局副巡视员、省医保中心主任
副 组 长：谷 峻 省医保中心副调研员
工作人员：陈 越 南京市医保中心稽核部副部长
季 伟 扬州市社保中心医保监督科副科长
叶长银 扬州市医保局医药价格招采处副处长
李 玉 常州市社保中心工程师
成 鑫 南通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四级警员
王 健 省药监局淮安检查分局干部
周 蕾 省医保局基金监督处副主任科员

(联系电话：18351870101)

第三组： 抽查地区 南京、无锡、苏州

组 长：李少冬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副 组 长：张金宏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处长
工作人员：江 虹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调研员
翟洪源 镇江市医保局监管办副主任
姚惊雪 徐州市医保中心科长
王 谦 常州市医保局医药价格处处长
司马竟成 徐州市医保中心工程师
曹苏东 徐州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大队长
朱雪琴 省医保局基金监督处主任科员

(联系电话：15195998768)

第四组： 抽查地区 南通、扬州

组 长：陈利军 省公安厅食药环侦总队副总队长
副 组 长：陆 玮 省医保中心副调研员
工作人员：庞学东 张家港市医保局医药价格招采科科长
姚 灏 常州市社保中心医保监管科科长
孙小青 常州市社保中心医保监管科科长
管佳佳 常州市社保中心工程师
陈鑫华 省药监局盐城检查分局干部
王 澍 省公安厅食药环侦总队副科长

(联系电话：13913995758)

第五组： 抽查地区 常州、徐州

组 长：陈和平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副 组 长：钱 岳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械经营监管处
副处长
工作人员：周明开 苏州市社保中心稽查科科长
马 凌 江宁医保中心副主任
王帅义 吴江区医保局医药价格招采科科长
吴伟岸 无锡市社保中心工程师
杨 翔 镇江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教导员
左长建 省医保中心长护险科科长

张继辉 省药监局无锡检查分局干部

(联系电话：18051956017)

(备注：小组最后 1 名人员为联络员)

五、相关要求

(一)各检查组。(1)抽查工作的具体时间由各检查组联络员与被抽查地区协调确定，2019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抽查工作。

(2)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抽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反馈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赵辉，电话 13675193959。

(3)9 月 6 日，各检查组向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抽查情况。

(二)各设区市。(1)加强医保智能监控异常数据分析梳理，为现场抽查提供有用详实的医药机构异常违规数据。(2)安排当地稽核人员配合现场抽查，对接做好工作方案制定。(3)按时完成对本次被抽查单位线索的核查工作。

(三)工作纪律。检查组工作期间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和工作制度。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1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抽查小组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2日印发
